**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 1 -](#_Toc32168)

[（一）项目背景。 - 1 -](#_Toc31128)

[（二）项目立项依据。 - 3 -](#_Toc6018)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16130)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6 -](#_Toc24949)

[（五）项目实施情况。 - 7 -](#_Toc6456)

[二、绩效评价概述 - 10 -](#_Toc5838)

[（一）评价目的。 - 10 -](#_Toc26844)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0 -](#_Toc971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6 -](#_Toc2302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8 -](#_Toc11619)

[（一）总体结论。 - 18 -](#_Toc4357)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9 -](#_Toc1794)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34 -](#_Toc21073)

[（一）扩大公办学位供给量，提高优质教育可及性。 - 34 -](#_Toc30913)

[（二）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障义务教育普及率。 - 34 -](#_Toc31688)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35 -](#_Toc8537)

[（一）政策精准性不足，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 - 35 -](#_Toc12197)

[（二）难以维持教育长期公平，供给方式有待优化。 - 36 -](#_Toc9975)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考核体系有待完善。 - 36 -](#_Toc15568)

[六、相关建议 - 37 -](#_Toc8330)

[（一）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 37 -](#_Toc31612)

[（二）平衡教育资源，优化学位供给方式。 - 37 -](#_Toc13937)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 38 -](#_Toc18338)

[附件1：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0 -](#_Toc7567)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59 -](#_Toc20539)

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区教育局。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绩效进行比较分析，对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综合评价，项目2023年涉及资金8625.43万元，实际支出8625.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得分89.5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文件精神，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广州市计划通过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上级规定目标。该意见于2022年9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规定的购买标准，各区原则上按小学生不低于每人每年5000元、初中生不低于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实施购买学位服务。购买学位服务经费纳入财政补助范围。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等于或低于财政补助标准的，按学校收费标准购买学位服务；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家长缴交。经当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地段生待遇安排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其购买学位服务标准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市、区分担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市区分担比例予以安排。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的规定，增城区按小学生每人每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实施购买学位服务。享受购买学位服务的对象为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

## （二）项目立项依据。

区教育局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作为实施依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工作目标、享受对象、购买标准、工作职责和分工推进项目实施。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申报表》，单位设置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到2022年底，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方式提供。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年初申报指标共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2个，详见下表。

表1 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人籍一致”学生 | / |
| 质量指标 | 到2022年底，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方式提供。 | 到2022年底，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方式提供。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逐渐降低家庭的教育成本。 | 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逐渐降低家庭的教育成本。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 | 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本学期，通过购买49327个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到2023年，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9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85%。自评阶段共设置了8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4个，详见下表。

表2 自评阶段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民办学位数量 | 100%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实际拨款学校数量占应拨款学校数量的比例） | 100% |
| 成本指标 | 购买学位服务经费标准（小学每人每学年） | 5000元（学费低于5000元的，按学费标准购买学位服务） |
| 购买学位服务经费标准（初中每人每学年） | 6000元（学费低于6000元的，按学费标准购买学位服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占比 | 95%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含政府购买学位） | 8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占比提升 | 不断提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85% |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的通知》（穗财教〔2022〕89号）等文件确定，详见下表。

表3 项目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产出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购买学位数量 | 预期目标值为“49327个”，根据购买学位数量评分，2022学年共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49327个，其中包括小学学位37160个，初中学位12167个，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补助标准 | 预期目标值为“小学生不低于每人每年5000元、初中生不低于每人每年6000元”，根据补助标准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完成质量 | 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工作目标，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含政府购买学位服务）。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 | 预期目标值为“85%”，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的通知》（穗财教〔2022〕89号）随文下达的绩效指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需达到85%，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效益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促进教育公平 | 预期指标值为“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预期目标值及增城区教育发展情况综合评分。 |
| 保障学位供给 | 预期指标值“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缓解学位供给压力”，根据预期指标值及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等综合评分。 |
| 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 | 预期指标值为“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通过购买学位方式减少学生家庭在教育方面的支出，根据预期指标值的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学生家长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2022年11月广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增城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7937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项目2023年年初下达预算9095.98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4号），项目年中调减预算8407.55万元，调减后区级财政预算为688.43万元。项目年度预算8625.43万元。

结合相关支出凭证，项目2023年支出8625.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支付全区32所民办学校的37160个小学学位和12167个初中学位2022学年第二学期剩余的学位购买费用。

## （五）项目实施情况。

区教育局落实《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文件指导精神，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2023年根据实施意见制定的购买标准支付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学位服务资金，即支付小学学位37160个，每人2500元，费用共计9280.6万元；初中学位12167个，每人3000元，费用共计3650.1万元，所需资金共计12930.7万元，由于2022年已预拨4305.27万元，2023年还需拨付资金8625.43万元，具体学位购买数量及支付金额详见下表。

表4 学位购买数量及金额

| **序号** | **学校** | **2022学年第二学期小学购买学位数量** | **资金合计（元）** | **2022学年第二学期初中购买学位数量** | **资金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香江中学 | 0 | 0 | 746 | 2238000 |
| 2 | 广州市增城区香江学校 | 2178 | 5445000 | 473 | 1419000 |
| 3 | 广州市增城区新康小学 | 945 | 2362500 | 0 | 0 |
| 4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汇美天恩中英文学校 | 803 | 2007500 | 0 | 0 |
| 5 | 广州市增城区五星学校 | 1360 | 3400000 | 313 | 939000 |
| 6 | 广州市增城区新蕾学校 | 1197 | 2992500 | 381 | 1143000 |
| 7 | 广州市增城区新雅新世界实验学校 | 1221 | 3052500 | 121 | 363000 |
| 8 | 广州市增城区海伦堡学校 | 982 | 2455000 | 187 | 561000 |
| 9 | 广州市增城区新星学校 | 1898 | 4745000 | 520 | 1560000 |
| 10 | 广州市增城区官湖学校 | 2028 | 5070000 | 375 | 1125000 |
| 11 | 广州市增城区东江外语实验学校 | 754 | 1885000 | 868 | 2604000 |
| 12 | 广州市增城区暨实学校 | 764 | 1910000 | 828 | 2484000 |
| 13 | 广用市增城区雨露实验学校 | 233 | 582500 | 94 | 282000 |
| 14 | 广州市增城区斐特思学校 | 58 | 145000 | 29 | 87000 |
| 15 | 广州市增城区英才学校 | 2231 | 5577500 | 574 | 1722000 |
| 16 | 广州市增城区英华学校 | 0 | 0 | 1077 | 3231000 |
| 17 | 广州市增城区新诚小学 | 331 | 778500 | 0 | 0 |
| 18 | 广州市增城区天恩双语学校 | 1835 | 4587500 | 0 | 0 |
| 19 | 广州市增城区东园学校 | 1059 | 2647500 | 279 | 837000 |
| 20 | 广州市增城区横岭学校 | 676 | 1690000 | 256 | 768000 |
| 21 | 广州市增城区天恩双语学校（第二校区） | 1510 | 3775000 | 0 | 0 |
| 22 | 广州市增城区新晖学校 | 475 | 1142500 | 39 | 117000 |
| 23 | 广州市黄广附属学校 | 2997 | 7492500 | 855 | 2565000 |
| 24 | 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学校 | 1397 | 3492500 | 302 | 906000 |
| 25 | 广州市增城区广中实验中学 | 0 | 0 | 179 | 537000 |
| 26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城外国语学校 | 1319 | 3297500 | 633 | 1899000 |
| 27 | 广州市增城区春晖学校 | 1115 | 2787500 | 317 | 951000 |
| 28 |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中英文学校 | 3141 | 7852500 | 897 | 2691000 |
| 29 | 广州市增城区华商外语实验学校 | 449 | 1122500 | 540 | 1620000 |
| 30 | 广州市增城区万博实验学校 | 669 | 1672500 | 0 | 0 |
| 31 | 广州市增城区华大彦宏学校 | 276 | 690000 | 407 | 1221000 |
| 32 | 广州理工实验学校 | 3259 | 8147500 | 877 | 2631000 |
| **合计** | | **37160** | **92806000** | **12167** | **36501000** |

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按既定的购买标准，结合实际应购买学位数测算购买学位服务资金，并报送《关于申请拨付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请示》和《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经由主管科室、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各所学校下达学位购买经费。各所学校将学位购买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且无异议后，将资金转入学生家长账户或直接在学费中进行扣除，家长领取补贴后进行信息确认，并由各学校组织签领工作，形成家长签领台账提交至区教育局留档。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2）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

②《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

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的通知》（穗财教〔2022〕89号）；

④《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

⑤《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4号）；

⑥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①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区教育局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教育与绩效管理（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区教育局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及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区教育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为开展现场核查提供情况参考。

####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座谈核查评价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结合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特点、区域分布、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核查主要以在区教育局开展现场核查座谈为主，核查了解2023年项目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区教育局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现场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区教育局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结合专家意见，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

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区教育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等文件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的预算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过程20%、产出33%、效益27%，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的通知》（穗财教〔2022〕89号）等文件确定，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要求，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区教育局基本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推进项目实施，推动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不断提高。但项目仍存在实施制度有待完善、义务教育长期均衡发展受限、指标考核体系不够规范等问题，综合评价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得分89.5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5。

表5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策 | 20 | 17.5 | 87.5% |
| 2 | 过程 | 20 | 19 | 95% |
| 3 | 产出 | 33 | 33 | 100% |
| 4 | 效益 | 27 | 20 | 74.07% |
| **合计** | | **100** | **89.5** | **89.5%** |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评价得分率为87.5%。

####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作为立项依据，区教育局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推进具体工作，具有较为充分的实施依据。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5分，评价得分率为58.33%。

①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到2022年底，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方式提供。该绩效目标中时间节点不准确，且未体现项目预期的具体产出和效益，如“通过购买学位实现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绩效指标方面数量指标未设置指标值，作为面向公众的民生项目也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报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整性不足。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本学期，通过购买49327个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到2023年，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9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85%。该绩效目标基本可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与预期产出，但对于效益的体现不够清晰，未能完全反映项目带来的学位供给和对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指标设置方面，自评阶段设置了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自评阶段的指标设置基本完整。

②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清晰体现项目特点和支出内容，且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名称冗长，未能简明概况指标考核内容，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未能对应区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内容，且质量指标设置内容未能体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预期要求。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和支出方向，但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些许不足，如数量指标“购买民办学位数量”与指标值“100%”不对应，建议将指标值修改为具体数量；“家长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85%”，满意度水平设置较低等。

③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预期产出数量及效益体现，绩效指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基本具备数据支撑，具有一定的可衡量性；但项目申报阶段的数量指标未设置指标值，无法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且均为定性指标，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广州市教育局制定的实施意见规定了项目实施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享受对象、购买标准、补助程序、职责分工和工作责任等内容，为广州市各辖区推进具体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区教育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增城区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的具体要求、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资金使用方面，项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教通〔2022〕567号）的规定进行资金的支出，具有完备的实施条件。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的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为所有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购买学位，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和增城区财政局的预算下达与调整文件《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4号），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2023年预算8625.43万元均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市级财政资金于2022年11月下达，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项目区级财政预算于2023年年初下达，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区教育局的资金分配工作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补助标准为依据，根据各所民办学校学生数量和学费标准进行相应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评价得分率为95%。

####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4号），项目年度预算8625.43万元，结合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实际支出8625.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7号）中《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的规定，增城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的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为市本级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的8625.43万元中，有7937万元属于市级财政，占92.02%，区级财政承担的688.43万元占7.98%。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教通〔2020〕56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支出、核算与管理，项目预算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调整文件执行，资金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标准结合各所民办学校的学位数量和学费标准进行分配和拨付。2023年5月22日项目呈批《关于申请拨付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请示》和《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经科室、财务人员及局领导批示同意后，2023年5月25日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下拨至各所民办学校。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工作流程推进项目实施，以各所民办学校学位数量和学费标准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经复核审批后，由各所学校进行公示，并以财政授权付款的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各所学校，由各所学校将学位购买补贴发放至学生家长账户，收到补贴后组织学生家长在签领表上签字确认，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区教育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实施和管理项目，但现场抽查部分学校签领表时，发现广州市增城区新星学校《增城区2022年发放购买民办学位服务资金签领表》家长签字字迹疑似雷同，建议区教育局加强核实工作。

###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及资金使用明细，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8625.43 万元，用于支付全区32所民办学校的37160个小学学位和12167个初中学位2022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位补贴费用，资金以既定标准即小学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进行支出，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现象。

####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小学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的标准实施，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成本基本处于合理水平。

####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购买学位数量、补助标准2个方面，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购买学位数量。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49327个”，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项目本次共购买全区32所民办学校小学学位37160个、初中学位12167个，共计49327个学位。

②补助标准。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小学生不低于每人每年5000元、初中生不低于每人每年6000元”，根据《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位补贴资金以小学生每人每学期25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期3000元的标准发放，符合《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规定的小学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的标准。

####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2个方面，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目前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均享受学位购买服务，即视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达到100%。

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85%”，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目前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均享受学位购买服务，即在民办学校就读且人籍一致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均视为就读公办学位。

###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0分，评价得分率为74.07%。

####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提高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学位供给、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3个方面，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8分，评价得分率为81.82%。

①促进教育公平。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75%。

预期目标值“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项目通过向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民办学位的学生进行补贴，一方面增加了公办学位供给，另一方面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的比例，在缓解“上学难”问题的同时，保障了义务教育的覆盖面。但因部分民办学校具备优越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对学生及学生家长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以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的方式保障学位供给，能够减轻学生就读民办学校带来的经济负担，可能使更多家庭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另一方面，经济条件较好的学生更容易获得优质教育资源，而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则可能面临更加艰难的教育选择，从而导致民办学校在师资、生源等方面的优势更加集中。长此以往，反而会加剧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匀的形势，不利于教育长期均衡发展。

②保障学位供给。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缓解学位供给压力”。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外来人口流入，当前增城区学位供给不足，公办学位紧张，且公办学位需要本地户籍或以积分入学方式就读，非本地户籍学生入学成为难题。项目通过购买民办学位，提供了更多公办学位，实现了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100%的目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办学位紧张的压力。

③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71.43%。

预期目标值为“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项目通过政府购买学位，减少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有助于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体现了教育的公共服务属性，同时能够提高社会的满意度和政府的公信力，是对教育供给能力的进一步保障。

根据《2022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2023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2024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对近几年增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情况进一步分析：**一是**2022-2023年增城区开设小学教育的民办学校中有3所学校每学年学费低于1万元，2024年仅剩一所小学每年学费低于1万元，大部分学校每学年学费在2-5万元不等；开设初中教育的民办学校每学年学费均高于1万元，2022年每学年学费高于2万元的学校共18所，2024年增加至22所。结合本次问卷调查结果，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原因主要分为主动性较强和被动性较强两类，主动性较强的原因为上学距离和住宿需要，该部分有效问卷数量共12846份，占有效问卷的54.26%；被动性较强的原因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和不满足公办学校入学条件，该部分有效问卷数量共8498份，占有效问卷的35.89%。从总体来看，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占比超过半数，在民办学校收费不低的情况下仍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可见该部分家庭对较为高额的子女教育支出具备一定的负担能力。**二是**项目自2022年实施以来，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有所上涨，结合本次问卷调查情况，有部分家长反映学校收费增加，反映了在开展民办学位购买工作的同时，民办学校也存在收费不断上涨的情况，家长在子女教育方面的实际支出可能并未如愿减少，项目的实施虽保障了公办学位的占比，但对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不明显。

#### （2）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40%。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40%。

项目满意度针对补贴申请流程、家庭负担减轻程度、开展了调查，最终回收问卷28949份，有效问卷23673份，问卷有效率81.77%，综合满意度75.94%。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扩大公办学位供给量，提高优质教育可及性。

项目通过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有效分流部分生源，缓解公立学校的招生压力，避免因公立学校学位紧张导致的教育供需矛盾。同时，项目通过购买学位，能够让不同经济条件的学生享受到同样的教育资源，能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提供更多的就学选择，在短期内有利于缩小教育不平等的差距，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可及性。

## （二）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障义务教育普及率。

民办学校通常收费较高，许多家庭难以承担，项目通过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将学位补贴发放至学生家庭，减少了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尤其是对于中低收入家庭来说，可以减轻一部分经济压力，从而增加学生的入学机会，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辍学现象，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的普及率。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政策精准性不足，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

根据《2022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2023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2024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对近几年增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情况进一步分析：.

**一是**2022-2023年增城区开设小学教育的民办学校中有3所学校每学年学费低于1万元，2024年仅剩一所小学每年学费低于1万元，大部分学校每学年学费在2-5万元不等；开设初中教育的民办学校每学年学费均高于1万元，2022年每学年学费高于2万元的学校共18所，2024年增加至22所。结合本次问卷调查结果，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原因主要分为主动性较强和被动性较强两类，主动性较强的原因为上学距离和住宿需要，该部分有效问卷数量共12846份，占有效问卷的54.26%；被动性较强的原因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和不满足公办学校入学条件，该部分有效问卷数量共8498份，占有效问卷的35.89%。从总体来看，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占比超过半数，在民办学校收费不低的情况下仍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可见该部分家庭对较为高额的子女教育支出具备一定的负担能力。

**二是**项目自2022年实施以来，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有所上涨；结合本次问卷调查情况，有部分家长反映学校收费增加，反映了在开展民办学位购买工作的同时，民办学校也存在收费不断上涨的情况，家长在子女教育方面的实际支出可能并未如愿减少，项目的实施虽保障了公办学位的占比，但对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不明显。

## （二）难以维持教育长期公平，供给方式有待优化。

因部分民办学校具备优越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对学生及学生家长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以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的方式保障学位供给，能够减轻学生就读民办学校带来的经济负担，可能使更多家庭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另一方面，经济条件较好的学生更容易获得优质教育资源，而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则可能面临更加艰难的教育选择，从而导致民办学校在师资、生源等方面的优势更加集中。长此以往，可能会加剧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匀的形势，不利于教育长期均衡发展。

##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考核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如“通过购买学位实现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不足。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对于效益的体现不够清晰，未能完全反映项目带来的学位供给和对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

**二是**申报阶段的数量指标未设置指标值，作为面向公众的民生项目也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且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名称冗长，未能简明概况指标考核内容，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未能对应区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内容，且质量指标设置内容未能体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预期要求。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合理性存在些许不足，如数量指标“购买民办学位数量”与指标值“100%”不对应，建议将指标值修改为具体数量；“家长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85%”，满意度水平设置较低等。

# 六、相关建议

## （一）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是**将财政补贴更精准地定位到经济困难家庭，确保真正有需求的学生能够获得补贴。可以通过经济状况评估、家庭收入审核等方式确定补助对象，避免对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提供过多补贴，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或设立阶梯式补贴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学生需求的不同，设置阶梯式补贴标准，收入较低的家庭可获得更高比例的学费减免，而收入较高的家庭则享受较低的补贴，从而更好地实现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

**二是**建议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监管，防止学校因政策补贴而提高收费。在发放补贴的同时，应要求民办学校公开收费明细，并定期对其进行审查，确保收费的合理性和透明度。同时引导民办学校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教学质量和设施的提升上，而不是单纯通过提高收费来获取更多收益，从而真正提高教育服务的公共价值。

## （二）平衡教育资源，优化学位供给方式。

建议区教育局探索更多元的学位供给方式，如将民办学校转为公办学校，纳入公办教育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或逐步减少购买民办学位投入，将更多资金用于扩张公办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办学校在教育体系中的占比；还可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引进先进的教育资源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逐步提升公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避免过多教育资源向民办学校集中，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促进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一是**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明确预期产出和效益，特别是与促进教育公平相关的绩效目标。例如，可以设定“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的数量”“降低民办学位占比”“促进教育公平”等目标，使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更加具体和清晰。同时将申报阶段的绩效目标同步至自评阶段开展自评，以便更好体现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是**针对数量指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如购买民办学位的具体数量；对于面向公众的民政项目应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设置合理的指标，以更好地反映民生项目的实际效果。同时，指标名称应简洁明了，简要正确地反映考核内容，避免冗长和不明确。最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集合教育公平性、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设置更多具体的效益指标，确保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项目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作为立项依据，区教育局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推进具体工作，具有较为充分的实施依据。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到2022年底，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方式提供。该绩效目标中时间节点不准确，且未体现项目预期的具体产出和效益，如“通过购买学位实现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绩效指标方面数量指标未设置指标值，作为面向公众的民生项目也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报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整性不足。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本学期，通过购买49327个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到2023年，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9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85%。该绩效目标基本可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与预期产出，但对于效益的体现不够清晰，未能完全反映项目带来的学位供给和对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指标设置方面，自评阶段设置了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自评阶段的指标设置基本完整。 | 1.5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清晰体现项目特点和支出内容，且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名称冗长，未能简明概况指标考核内容，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未能对应区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内容，且质量指标设置内容未能体现对项目实施质量的预期要求。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和支出方向，但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些许不足，如数量指标“购买民办学位数量”与指标值“100%”不对应，建议将指标值修改为具体数量；“家长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85%”，满意度水平设置较低等。 | 1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预期产出数量及效益体现，绩效指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基本具备数据支撑，具有一定的可衡量性；但项目申报阶段的数量指标未设置指标值，无法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且均为定性指标，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 1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广州市教育局制定的实施意见规定了项目实施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享受对象、购买标准、补助程序、职责分工和工作责任等内容，为广州市各辖区推进具体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区教育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增城区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的具体要求、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资金使用方面，项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教通〔2022〕567号）的规定进行资金的支出，具有完备的实施条件。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项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的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为所有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购买学位，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和增城区财政局的预算下达与调整文件《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4号），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2023年预算8625.43万元均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市级财政资金于2022年11月下达，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项目区级财政预算于2023年年初下达，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区教育局的资金分配工作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补助标准为依据，根据各所民办学校学生数量和学费标准进行相应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教育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教〔2022〕133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6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4号），项目年度预算8625.43万元，结合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实际支出8625.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7号）中《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的规定，增城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的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为市本级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的8625.43万元中，有7937万元属于市级财政，占92.02%，区级财政承担的688.43万元占7.98%。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项目资金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教通〔2020〕56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支出、核算与管理，项目预算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调整文件执行，资金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标准结合各所民办学校的学位数量和学费标准进行分配和拨付。2023年5月22日项目呈批《关于申请拨付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请示》和《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经科室、财务人员及局领导批示同意后，2023年5月25日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下拨至各所民办学校。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项目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工作流程推进项目实施，以各所民办学校学位数量和学费标准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经复核审批后，由各所学校进行公示，并以财政授权付款的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各所学校，由各所学校将学位购买补贴发放至学生家长账户，收到补贴后组织学生家长在签领表上签字确认，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区教育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实施和管理项目，但现场抽查部分学校签领表时，发现广州市增城区新星学校《增城区2022年发放购买民办学位服务资金签领表》家长签字字迹疑似雷同，建议区教育局加强核实工作。 | 3 |
| 产出 | 33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根据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及资金使用明细。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8625.43 万元，用于支付全区32所民办学校的37160个小学学位和12167个初中学位2022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位补贴费用，资金以既定标准即小学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进行支出，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现象。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项目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小学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的标准实施，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成本基本处于合理水平。 | 2 |
| 效率性 | 28 | 完成进度 | 14 | 购买学位数量 | 7 | 预期目标值为“49327个”，根据购买学位数量评分，2022学年共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49327个，其中包括小学学位37160个，初中学位12167个，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项目本次共购买全区32所民办学校小学学位37160个、初中学位12167个，共计49327个学位。 | 7 |
| 补助标准 | 7 | 预期目标值为“小学生不低于每人每年5000元、初中生不低于每人每年6000元”，根据补助标准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增城区2022学年第二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资金明细表》，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位补贴资金以小学生每人每学期25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期3000元的标准发放，即小学生每人每学年5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6000元。 | 7 |
| 完成质量 | 14 | 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 | 7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工作目标，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100%（含政府购买学位服务）。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目前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均享受购买学位购买服务，即视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达到100%。 | 7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 | 7 | 预期目标值为“85%”，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的通知》（穗财教〔2022〕89号）随文下达的绩效指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需达到85%，达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目前在增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均享受学位购买服务，即在民办学校就读且人籍一致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均视为就读公办学位。 | 7 |
| 效益 | 27 | 效果性 | 22 | 社会效益 | 8 | 促进教育公平 | 8 | 预期指标值为“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预期目标值及增城区教育发展情况综合评分。 | 项目通过向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民办学位的学生进行补贴，一方面增加了公办学位供给，另一方面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的比例，在缓解“上学难”问题的同时，保障了义务教育的覆盖面。但因部分民办学校具备优越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对学生及学生家长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以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的方式保障学位供给，能够减轻学生就读民办学校带来的经济负担，可能使更多家庭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另一方面，经济条件较好的学生更容易获得优质教育资源，而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则可能面临更加艰难的教育选择，从而导致民办学校在师资、生源等方面的优势更加集中。长此以往，反而会加剧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匀的形势，不利于教育长期均衡发展。 | 6 |
| 7 | 保障学位供给 | 7 | 预期指标值“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缓解学位供给压力”，根据预期指标值及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等综合评分。 | 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外来人口流入，当前增城区学位供给不足，公办学位紧张，且公办学位需要本地户籍或以积分入学方式就读，非本地户籍学生入学成为难题。项目通过购买民办学位，提供了更多公办学位，实现了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100%的目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办学位紧张的压力。 | 7 |
| 7 | 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 | 7 | 预期指标值为“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通过购买学位方式减少学生家庭在教育方面的支出，根据预期指标值的实现情况综合评分。 | 项目通过政府购买学位，减少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有助于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体现了教育的公共服务属性，同时能够提高社会的满意度和政府的公信力，是对教育供给能力的进一步保障。  根据《2022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2023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2024年秋季增城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一览表》，对近几年增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情况进一步分析：一是2022-2023年增城区开设小学教育的民办学校中有3所学校每学年学费低于1万元，2024年仅剩一所小学每年学费低于1万元，大部分学校每学年学费在2-5万元不等；开设初中教育的民办学校每学年学费均高于1万元，2022年每学年学费高于2万元的学校共18所，2024年增加至22所。结合本次问卷调查结果，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原因主要分为主动性较强和被动性较强两类，主动性较强的原因为上学距离和住宿需要，该部分有效问卷数量共12846份，占有效问卷的54.26%；被动性较强的原因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和不满足公办学校入学条件，该部分有效问卷数量共8498份，占有效问卷的35.89%。从总体来看，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占比超过半数，在民办学校收费不低的情况下仍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可见该部分家庭对较为高额的子女教育支出具备一定的负担能力。二是项目自2022年实施以来，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有所上涨；结合本次问卷调查情况，有部分家长反映学校收费增加，反映了在开展民办学位购买工作的同时，民办学校也存在收费不断上涨的情况，家长在子女教育方面的实际支出可能并未如愿减少，项目的实施虽保障了公办学位的占比，但对教育事业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不明显。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学生家长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项目满意度针对补贴申请流程、家庭负担减轻程度、开展了调查，最终回收问卷28949份，有效问卷23673份，问卷有效率81.77%，综合满意度75.94%。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 **89.5** |

#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28949份，有效问卷23673份，问卷有效率81.77%**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项目周边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5.您认为该项目的申报流程是否简便? | 非常简便 | 7091 | 29.95% |
| 比较简便 | 9943 | 42.00% |
| 一般 | 5932 | 25.06% |
| 比较繁琐 | 605 | 2.56% |
| 非常繁琐 | 102 | 0.43% |
| **问题5满意度** | **79.70%** | |
| 6.您认为政府购买义务教育学位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的负担? | 效果非常明显 | 4359 | 18.41% |
| 有一定效果 | 11277 | 47.64% |
| 一般 | 5149 | 21.75% |
| 效果不明显 | 2740 | 11.57% |
| 没有效果 | 148 | 0.63% |
| **问题6满意度** | **70.65%** | |
| 7.您认为政府购买义务教育学位是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孩子上学难的问题? | 效果非常明显 | 3974 | 16.79% |
| 有一定效果 | 11682 | 49.35% |
| 一般 | 5618 | 23.73% |
| 效果不明显 | 2291 | 9.68% |
| 没有效果 | 108 | 0.46% |
| **问题7满意度** | **74.47%** | |
| 8.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总体评价如何? | 非常满意 | 5985 | 25.28% |
| 比较满意 | 11031 | 46.60% |
| 一般 | 6151 | 25.98% |
| 不太满意 | 449 | 1.90% |
| 不满意 | 57 | 0.24% |
| **问题8满意度** | **78.96%**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21409 | 22.61% |
| 比较满意 | 43933 | 46.40% |
| 一般 | 22850 | 24.13% |
| 不太满意 | 6085 | 6.43% |
| 不满意 | 415 | 0.44% |
| **综合满意度** | **75.94%** | |
| 1.您对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相关内容、信息是否了解？ | 没听说过 | 5276 | 22.29% |
| 听说过但不了解 | 9352 | 39.50% |
| 有一定了解 | 9187 | 38.81% |
| 比较了解 | 3230 | 13.64% |
| 非常了解 | 1904 | 8.04% |
| 2.您孩子选择上民办学校的原因是？ | 上学距离近 | 6750 | 28.51% |
| 公办学校学位数量不够 | 2709 | 11.44% |
| 提供住宿服务 | 6096 | 25.75% |
| 不满足公办学校入学条件 | 5789 | 24.45% |
| 其他（请说明） | 2329 | 9.84% |
| 3.您孩子每学年的学费及代收费（如校车费、餐费等）支出占您家庭年收入的百分比为? | 0%<支出占比≤5% | 2049 | 8.66% |
| 5%<支出占比≤10% | 4877 | 20.60% |
| 10%<支出占比≤20% | 5223 | 22.06% |
| 20%<支出占比≤30% | 4939 | 20.86% |
| 30%<支出占比≤50% | 4058 | 17.14% |
| 50%以上 | 2527 | 10.67% |
| 4.您是从哪个渠道了解到义务教育学位补贴政策的? | 政府官网 | 1805 | 7.62% |
| 学校官网 | 1577 | 6.66% |
| 学校通知 | 17743 | 74.95% |
| 公众号、微博等网络渠道 | 1256 | 5.31% |
| 其他 | 1292 | 5.46% |
| 9.您对该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1.希望学费里面直接扣义务金补贴除更方便； | | |
| 2.控制民办学校学费涨幅，学位补贴才能真正让民众受益，减轻部分家庭的负担； | | |
| 3.提高购买标准，简化流程，将购买学位的款项直接在交学费时抵减，不必先交后退； | | |
| 4.补贴给家庭的费用，又因为每年私立学校学费上涨的情况给收回去了，甚至家长出得更多。这样是在浪费国家钱，所以，要改制的是个民办学校设立收费标准的限制，就学位补贴来说，希望直接补贴给家庭，也希望学校不要再涨价了，年年涨，补贴意义不大。除非不涨价，照常发补贴。不然补贴都进学校的金库了； | | |
| 5.希望政府可以多一些公办学校，对我们这些外省人员的子女求学之路没那么困难，可以减轻家庭负担； | | |
| 6.希望能够增加公办学校的学位以及引进一些比较有实力的公办教育集团；在区的这个惠民政策基础上，适当减少学费； | | |
| 7.加大公立学校教育资源，控制民办教育规模，让大家上得起学； | | |
| 8.教育资源分配不公，如果公立学校教育资源好点，教育部门监管到位，老师负责任点不敷衍了事，大部分家长也不用那么大压力供小孩上学； | | |
| 9.政府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并进行学位补贴，从一定程度上是减轻了我们的负担。目前民办学校学费普遍偏高，政府能为我们着想，有学位补贴值得称赞和表扬。如果能多些公办学位，开放公办入学条件那就更好了； | | |
| 10.建议政府先了解下学校学费问题，而不是这边补贴那边涨，没有任何效果； | | |
| 11.加强重视帮扶，加强师资共享，公办民办校际合作，资源共享，缩小差距； | | |
| 12.该项目的出发点是好的，为了让更多孩子有学位。但是最好把钱落到真正需要补贴的。私立学校，有部分确实是因为没有学位，才选择。但更多是家庭条件比较优越的，这点钱，对他们而言不痛不痒。所以还不如集中用在真正有需要的学龄孩子身上。 | | |